

#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通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律寶二字第 107021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」增修部分條文，另「臺中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點數採計標準及核給辦法」，俾為統一，不再重複規定，予以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旨辦法經本會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29 屆第 18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增修部分條文及廢止。
- 二、檢附修訂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」乙份。

理事長 張績寶

#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

89年8月18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訂定

89年10月20日第2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刪除第四點第五項

107年4月16日第29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目的

為提昇本公會會員專業素養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鼓勵會員進修，逐步建立會員強制進修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方式

- 一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，本公會會員每年至少應修習六個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。但年滿65歲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職進修事務由本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負責主辦，或與國內外各相關公私機構合辦或協辦，並協調本公會各委員會協助辦理在職進修事務。
- 三、本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得與國內外各相關公私機構建立合作關係，就其所開設之相關領域之課程核給時數，以擴大本公會會員在職進修之管道。

## 參、時數核給方式

本公會會員在職進修時數之審核、認證及統計事宜，由本公會指定在職進修委員會或本公會會務人員專門處理之。

## 肆、時數採計：

本公會會員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，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（以下所稱之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）：

- 一、參加全聯會主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、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。
- 二、參加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其各所屬院、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法學研究團體所舉辦之座談會、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，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。
- 三、會員於各大專院校教授相關法律課程，同一課程一學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。

- 四、參加國內、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，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。
  - 五、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中心網站規劃之課程，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。
  - 六、於國內、外法律學術研討會擔任講座、報告人或與談人，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，但同一場次研討會，以採計三小時為限。
  - 七、其他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。
  - 八、會員應於上述各項進修課程結束後，儘速向本公會申請核給登記時數，最遲不得逾該年度最後一日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。
  - 九、每一年度在職進修課程點數之結算日為該年度最後一日。
- 伍、獎勵方式
- 一、本公會應每年公布參與進修課程二十四時數（含本數）以上之律師姓名及其時數。
  - 二、本公會各委員會委員或對外推薦人選，得優先由前一年度進修達前項標準之會員中遴聘或推薦之。
- 陸、施行
-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